

创元科技主业双驱动系列报道之一：

创元科技开启两轮驱动新业态

—专访创元科技总经理朱志浩

编者按：

每次前往苏州，总能品味到苏州古城的韵味，也总会感叹苏州新貌的活力。作为唯一市属国企上市公司，创元科技这几年的变革和调整，恰好吻合了苏州城市发展的内在精神。主营业务传统基础上的继承扬弃以及在创新过程中的发展壮大，恰如古城和新貌完美融合和和谐发展，创元科技两轮驱动双引擎的新主营业态，已经让投资者看到了创元科技新的美好未来。

驱车进入苏州市内，亭台楼阁园林风貌，尽收眼底。穿过五街六巷，笔者发现，大小商铺零零总总，却有不少挂有“创元”二字的招牌。创元科技在这座园林古城有着怎样历史渊源？如今，这只上市达18年之久的机械制造A股又将怎样描绘未来的模样？带着这些疑问，笔者赶到创元科技的总部，向公司总经理朱志浩寻求解答。

在总经理办公室落座须臾后，办公桌上一份《创元报》吸引了记者的注意力，报纸有主版、企业动态、员工天地和专题报道四个版面，内容丰富。报眼位置突显三行大字，发展新创元，构筑新产业，集聚新人才。”

这是公司以及创元投资集团的内刊，公司最新的经营成果、科研成果都会刊登在上面，员工也可自由撰稿，分享工作和生活动态。”总经理朱志浩见况笑着介绍道。

朱志浩，2001年进入创元科技，至今已有11个年头。正如这份内刊对创元人的鼓舞，这位总经理要带领创元人坚定地重塑一个新创元，并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上做优做强。

历史沿革拨云见日

朱总温文尔雅，思路清晰，带着些许吴侬口音，将创元科技

的历史沿革向记者娓娓道来。创元科技前身苏物贸，是深交所最早一批上市公司之一，但90年代介入房地产市场，恰逢市场价格下滑。因此，1999年，国有控股的创元集团重组苏物贸，股票更名为创元科技。

然而，重组后的创元科技并非一个主业明确的企业。控股股东创元集团公司数量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为重组注入的子公司多达十几家，各个资产虽颇具盈利能力，但很多互不相关，涉足行业广泛，包括房地产、酒店管理、汽车销售、晶体元件、电动车，还有苏州牛奶公司等。

当时的创元科技主业相当分散，没有一个核心业务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成了一个小型的控股型公司。这也使得创元科技或多或少在资本市场上不受关注。”朱总细致地分析公司历史脉络，因此，公司在重组后的最初几年，经营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核心主业的培育，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逐渐剥离了一些发展较为迟缓的业务。”

2006年以后，公司先后转让了持有的苏州迅达电梯公司、苏州小羚羊电动汽车公司、创元双喜（苏州）牛奶公司的全部股权；近年来，公司还将持有的苏州胥城大厦、苏州创元房地产和苏州晶体元件公司的股权全部出售；2011年8月19日，公司又与苏州银鑫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以2450.695万元出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创元汽销50%的股权。

与此同时，基于瓷绝缘子及洁净环保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内在成长性，公司正式确立了两大板块的核心主业。朱总告诉笔者，目前公司产业布局调整基本完成。”

双主业重塑发展版图

创元科技应被重新定位，不是普通机械制造业，而应归类

为智能电网建设和洁净环保两个行业。”朱总笑着说道，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洁净环保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37%，与瓷绝缘子业务合并共占总业务收入68%。瓷绝缘子下游行业——电力和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受政策扶持，未来需求可以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信息，“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投资超过5000亿元，用于建设“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11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同时，我国将实施“十二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此外，铁路电气化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然带动输电线路建设的同步发展，将为输变电开辟新的需求增长点。

在这个环境下，公司瓷绝缘子业务的发展战略一是拓展产品品种，二是扩大产能。”他介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以生产输电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为主，2009年完成销售收入3.09亿元，实现净利润3,733万元。为了打造国内高压电瓷绝缘子业务的龙头企业，2010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以生产电站用套形瓷绝缘子为主的高科电瓷。

作为输变电瓷绝缘子生产商，目前创元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实现产品品种从电站电气及线路用瓷绝缘子到轨道交通建设用瓷绝缘子全系列覆盖的企业。在轨道交通配套产品占据国内超过50%的市场份额，2009年~2011年出口年复合增长率达70%。”

今年1月26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亿元，投资于宿迁公司瓷绝缘子项目，实现在瓷绝缘子行业的规模扩张，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6.1亿元，年均净利润为6,254万元；11月8日公司同意拟向高科电瓷自筹资金2.45亿元，实施电瓷产业基地南厂区工

程，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2.95亿元，净利润3496万元。朱总透露，在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和抚顺高科原有约7亿元年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创元科技输变电高压绝缘子年销售将新增9亿元，达16亿元，届时，公司将成为业内产能及销售规模居首的龙头企业。”

在通过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瓷绝缘子业务，奠定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以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为载体的洁净环保系统集成业务优势显著。

在被问及系统集成业务内容时，朱总介绍，称为系统集成，是因为公司不仅能够提供洁净环保工程的设备设施，还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系统整体方案，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上拥有绝对优势。”据了解，公司是洁净产品行业标准制定者，国家级节能环保的攻关计划的实施者，如863计划、火炬计划等，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污染控制与洁净技术研究院、国家博士后工作站、院士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净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共有18种产品国内首家生产，填补了洁净环保产业的国内空白。

2011年上半年，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4亿元，2007年~2010年，实现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38%。朱总谈及洁净环保系统集成业务前景时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和民生两方面都会催生对洁净环保更大的需求。下游需求包括生物医药、食品卫生、微电子及新能源、轨道交通及汽车、航空航天精密制造等等。”

朱总介绍未来发展时透露，目前苏净集团下属子公司有7家，从事不同种类洁净环保业务，公司计划对苏净集团进行梳理和改造，理顺股权和管理层级，进行资源整合。

徐飞 袁源 CIS)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经合法程序推举董事长朱志浩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王维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议程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通过拟签署《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胡晓敏先生、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三方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占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5%，郑容敏以“种莫尼尔纤维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936万元，占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2%，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生丝高湿量粘胶纤维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人民币984万元，占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11月27日刊登的2010-039、2010-040号公告）

为进一步确保郑容敏、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四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如出现郑容敏、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投人的技术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或标的公司因专利权纠纷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一）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二）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更：

（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债务：

（七）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九）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十）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十一）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债务：

（十五）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十七）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十八）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十九）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二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二十四）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二十五）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二十六）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九）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三十一）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三十二）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三十三）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三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三十六）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三十八）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三十九）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四十）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四十一）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四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四十三）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四十五）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十六）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四十七）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四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四十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五十）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五十二）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十三）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五十四）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五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五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五十七）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五十九）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六十）公司分立或增资或者增资的：

（六十）公司债务重组的重大变化：

（六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六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六十）公司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辞退或解聘：

（六十）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